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補字第217號

原告 中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漢斌

訴訟代理人 鄭羽涵

上列原告中森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謝嘉偉、鄭建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